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及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对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子公司对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_____

张复生 _____

李培才 _____

2019年8月21日